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南字第10652019720號



訂定「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